

荷建征拆采字 2026014号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 迁改项目测绘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受托人（乙方）：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进行测绘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高明段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测绘服务

第二条 工作服务内容

- 1、无人机外业航拍及正射影像图。
- 2、对 35kV 富力线电力设施迁改项目的塔基永久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的范围，进行测量放线；对用地的面积进行测量；对线路迁改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测算项目征地拆迁涉及的费用，编制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测算报告，供委托人或实施单位提供决策参考及制定征收方案、计划使用。
- 3、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塔基永久用地、临时用地范围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范围进行权属界线划分和坐标点放线。
- 4、根据委托人或权属人的要求，对迁改工程项目用地的土地面积、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场测量和现状调查、清点核实，登记及标绘上图，并分别出具各权利人（或权属人）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供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评估使用。
- 5、配合委托人或征地拆迁实施单位，参与测绘成果复核、校对及跟踪服务工作，保障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条 相关技术依据

- 1、《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 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4、《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RTK)测量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6、《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或部门文件。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协助乙方的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尽量向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 3、甲方应按时支付测绘服务费, 以保障征地拆迁现状调查和测绘工作顺利进行。
- 4、若发生变更调整, 甲方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乙方, 并重新将变更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 并按甲方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 3、若甲方对乙方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 乙方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 乙方有义务负责更正。
- 4、为甲方提供所委托业务的征地拆迁现状调查及测绘服务工作, 并根据征地拆迁工作需要, 分别出具各权利人(或权属人)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一式叁份, 供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评估使用。
- 5、对从甲方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六条 测绘服务费

(一) 合同价款: 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相关收费标准, 本项目测绘服务费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80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 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预算工作量	单位	政府指导价(元)	合同单价(元)	小计(元)
1	无人机航拍测绘及正射影像图	1	宗	—	2100	2100
2	坐标点测量放线	18	点	1092.78	550	9900
3	对塔基永久用地、施工临时用地的面积进行测量,对项目用地范围所涉及的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编制项目征地拆迁费用测算报告。	1	宗	-	10000	10000
4	以每个权属人的测绘报告为独立宗,按每宗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计算。工作内容包括:对塔基永久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面积、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进行现场测量、清点核实,分别出具各权利人(或权属人)的测绘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	8	宗	-	2000	16000
合计						38000

备注:

1、本表为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为预算工作量。本表工作量若有变化,以最终完成的测绘成果工作量为准,按合同单价×最终测绘成果工作量=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含税费。

2、无人机航拍测绘及正射影像图,按1宗结算,包干价为2100元。

3、实际测绘工作中,若发生本表没有对应的项目类型进行计价的工作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完成测绘工作后,因发生变更需要重新测绘或补测的,因此而增加的测绘工作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 完成本项目测绘服务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按照乙方确认的结算价,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测绘服务费。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全部测量工作，出具测绘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测绘服务工作终止。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由于甲方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量服务费价款给乙方。

2、对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测绘服务费，乙方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在甲方按期支付了测绘工作服务费后，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5% 计算，逾期 30 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甲、乙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如不足以覆盖损失的，乙方对超出的损失部分仍负有赔偿义务。乙方对测绘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影音等材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约定方以外的其他无关单位和个人透露，否则乙方应主动消除影响，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无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6日

受托人（乙方）：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26日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广东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0020000013927850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三洲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8MA53JPLH39